

辽宁省高等学校 师资培训中心 文件

辽高校师训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 2025 年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 违规考生的处理公告

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)第六条、第九条规定,现将我中心对 2025 年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中所认定的违规考生准考证号、违规事实、处理依据以及相应的处理意见公布如下,考生如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存在异议,可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公告期满后,我中心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作出正式处理决定。联系电话:0411-82158139。

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准考证号	科目	违规事实	处理依据	拟处理意见
202505010648	高等教育法规	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	第六条、第九条	此次考试各阶段、各科成绩无效
202505010673	高等教育法规	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	第六条、第九条	此次考试各阶段、各科成绩无效